護理機構變更負責人概括承受契約書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將負責人由甲方（現任）＿＿＿＿＿＿變更為由乙方（新任）＿＿＿＿＿接任。甲乙雙方為　　　 （機構名稱）　　　護理機構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簽訂本契約，內容如下：

1. 本案僅變更護理機構之負責人，其機構代碼及開業執照字號均予沿用。機構許可床數 床、開放床數 床，爰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招牌、設施設備、護理紀錄、設置基準之各類人員等均維持現狀（人員名冊如後附）。
2. 甲方因擔任負責人所生及取得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乙方全部概括承受（如：承受原機構之服務契約、評鑑等第、輔導查核結果、機構債務情事……等事項）。
3. 甲方保證本護理機構為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無變更使用用途，其構造設備皆依取得建築執照當時之法令及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開業之規定辦理。本契約生效後，後續有關建築物問題（包括室內裝修材料）應由乙方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4.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留執一份為憑，一份於辦理變更登記時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備查。

私立護理機構名稱： （蓋機構印）

甲方（現任負責資深護理人員）：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新任負責資深護理人員）：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